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发来的《关于变更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国泰君安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委派王非暗女士及吴博先生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完毕,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8年4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鉴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限尚未届满,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对前述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王非暗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现委派王佳颖女士(简历附后)接替王非暗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王佳颖女士、吴博先生。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附件:王佳颖女士简历

王佳颖女士,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十余年来曾主持或参与多家企业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投行执业履历丰富。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中标公告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招标项目编号:0711-24OTL01522004)”的招标活动中,公司为中标人,共中3个标包,其中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为69.3万只,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为11.5万只,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为1.566万只,3个包中标总金额为20528.97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为20528.97万元,上述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4-009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1.0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3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96.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60元/股-19.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9日,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7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7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08元/股、最低价为15.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7,967,274.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16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众点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点易”)的通知,获悉宁波众点易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宁波众点易	是	3,060,000	8.52%	0.65%	2024-02-07	2024-04-0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060,000	8.52%	0.65%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邹小武	119,627,005	25.35%	0	0	0.00%	0.00%	0	0.00%	119,627,005	100.00%
宁波众点易	35,910,000	7.61%	33,976,000	30,916,000	86.09%	6.55%	30,916,000	100.00%	4,994,000	100.00%
合计	155,537,005	32.96%	33,976,000	30,916,000	19.88%	6.55%	30,916,000	100.00%	124,621,005	10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众点易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整体风险可控。宁波众点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2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2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9日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2023-096、2024-001、2024-004)。

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为2023年9月12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于2024年3月11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及子公司位于境外,涉及尽职调查、核查、函证等工作量较大及周期较长,公司无法在2024年3月11日之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公告重组报告书以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同时,为了充分反映标的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中介机构正在对2023年度相关情况进行审计、评估。2024年3月9日,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并积极履行同各交易相关方的沟通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已进行了大量前期工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相关中介机构拟对标的公司2023年度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朱国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琦女士、沈卫强先生、顾坚勤女士、以及其控制的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武进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元)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武进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朱国良	是	24,771,000	2023-09-08	2024-04-03	兴业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7.99
朱琦	是	20,327,000	2023-09-11	2024-04-03	兴业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6.56
沈卫强	是	3,882,000	2023-09-08	2024-04-03	兴业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5
顾坚勤	是	3,882,000	2023-09-08	2024-04-03	兴业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5
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是	8,386,000	2023-09-08	2024-04-03	兴业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2.71
合计	—	61,248,000	—	—	—	—	19.76

注1:占武进转债剩余数量比例,是按照截至2024年4月3日公司剩余可转债数量309,971,000计算所得,下同。

注2:上述可转债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注3: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元)	占武进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元)	剩余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占武进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朱国良	24,771,000	7.99	0	0	0
朱琦	20,327,000	6.56	0	0	0
沈卫强	3,882,000	1.25	0	0	0
顾坚勤	3,882,000	1.25	0	0	0
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8,386,000	2.71	0	0	0
合计	61,248,000	19.76	0	0	0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可转债质押事项为股东融资需求,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本公司可转债已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获悉朱国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琦女士、沈卫强先生、顾坚勤女士、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至2024年4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武进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8号)同意,公司3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武进转债”,债券代码“11367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国良先生、朱琦女士、沈卫强先生、顾坚勤女士、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武进转债”1,216,5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9.24%。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国良先生、朱琦女士、沈卫强先生、顾坚勤女士、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至2024年4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武进转债”612,5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9.7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朱国良	247,710	7.99	247,000	7.99	0	0
朱琦	203,270	6.56	203,000	6.56	0	0
沈卫强	38,840	1.25	38,840	1.25	0	0
顾坚勤	38,840	1.25	38,840	1.25	0	0
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83,860	2.71	83,860	2.71	0	0
合计	612,520	19.76	612,520	19.76	0	0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3,100,000张。

2、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A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C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76	519777	02034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61	1.0692	1.0600
	基准日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5,072.75	331,777,540.17	0.6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110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将按2024年4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4年4月15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11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A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6	0139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加出席会议董事6名,其中董事长孟宇亮、董事曾麒麟、董事王蓓蓓、独立董事纪贵宝、独立董事刘程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逐项投票表决。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减少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风险,加快公司应收款项的清欠、回收,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与债务重组人进行债务重组,通过减免部分债务的方式化解应收款项潜在的坏账损失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债务重组相关事项,包括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与本次债务重组相关的其他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与债务重组人的本次债务重组在债务重组人完全履行《和解协议》第2.3条和第2.4条约定的还款义务的前提条件之下,公司同意减免部分债务本金。

2、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由于本次债务重组所涉及剩余款项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款项拨付日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债务重组成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债务重组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优化资产结构,处置低效资产,公司于2022年12月与深圳市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和富”,曾用名为“深圳市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汇添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汇添富”,曾用名为“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转让东莞汇添富100%股权及100%债务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时,深圳汇和富为东莞汇添富及其子公司对公司的7,237.72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诺分期分笔偿还。2022年12月28日,东莞汇添富股权交割完成,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部分债务已逾期,经双方确认,公司应收东莞汇添富及其子公司款项余额合计3,287.35万元,深圳汇和富对此应收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为提高前述款项的回收效率,公司于2023年12月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华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要求被告深圳汇和富偿还债务并赔偿逾期违约金。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龙华法院的通知,公司诉深圳汇和富的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立案编号:M1169123963731S)符合立案条件,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鉴于深圳汇和富在公司提起诉讼后主动偿还了部分款项,并提出减免部分债务、剩余债务将通过法院调解程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予以归还的方案,为减少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风险,公司同意给予一定折让,与深圳汇和富拟进行债务重组并签订《和解协议》,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一、公司减免深圳汇和富因欠付债务涉及的对应违约金;二、深圳汇和富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且足额支付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减免债务本金1,000万元,即经过债务重组后公司实际收取金额为2,287.35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三个工作日内签署《和解协议》,龙华法院将依据公司提交的《和解协议》主持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出具并送达相关方后,公司诉深圳汇和富的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视为调解成功并自动终结。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汇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联谊大厦1319-857
法定代表人	曹小鹏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24748Q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持有比例(%)
	深圳市南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
	曹小鹏	500	50

2、曹小鹏为深圳汇和富的实际控制人。

3、经查询,深圳汇和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深圳汇和富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原告):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告):深圳市汇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2022年12月23日,甲方、乙方与东莞市汇添富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汇添富”)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甲方将东莞汇添富100%股权转让予乙方、并由乙方对东莞汇添富及其子公司对甲方的72,377,202.70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莞汇添富应在2022年12月28日前偿还40,377,202.70元,应在2023年4月15日前偿还32,000,000.00元。

截止目前部分债务已经逾期,根据双方已经签署的与本案相关的生效法律文书的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债务的偿还事项,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欠付债务金额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尚欠甲方的债务本金金额为32,873,530.89元。

2.债务和解方案

针对欠付的32,873,530.89元债务,甲方与乙方自愿达成如下和解方案:

2.1.减免违约金

甲方同意减免乙方因欠付债务涉及的对应违约金。

2.2.附条件减免部分债务本金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协议第2.3条和第2.4条约定的还款义务的前提条件之下,甲方同意减免债务本金10,000,000.00元,减免之后的欠付债务金额为22,873,530.89元。

双方确认,如(1)乙方未能如约及时、足额按照本协议第2.3条和第2.4条的约定偿还任何一笔债务,或(2)本案和解不成功的,则上述减免的债务金额自始无效,乙方仍应按照未减免之前的金额偿还债务。

2.3.首期还款约定

在调解书送达后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偿还5,000,000.00元作为还款首期款。

2.4.剩余债务分期还款约定

在2024年7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偿还3,000,000.00元;

在2024年10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偿还3,000,000.00元;

在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偿还4,000,000.00元;

在2025年3月31日前,乙方应还清剩余约7,873,530.89元。

2.5.代为还款

如乙方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向甲方还款的,乙方与第三方因此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其双方另行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应因任何原因被要求返款已收到的款项。

3.债务和解程序

3.1. 在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龙华法院提交本协议定稿版及签署版,龙华法院将依